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 主席致開會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及討論事項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 111 巷 1-1 號

三、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第三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核備。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6~8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核備。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9頁)。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3項規定：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本公司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106年度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比率為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二。
3. 綜上述，106年度提列之員工酬勞費用金額為新台幣10,881,906元、董監事酬勞4,352,762元，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一致，上述金額將以現金發放之。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嚴文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承認。

2. 上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6~8 頁)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0~2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擬定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摘要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9,547,819	附註 2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266,38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79,814,208	
106 年度稅後淨利	167,574,147	附註 3
提列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6,757,41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013,803	
可分配盈餘	317,617,13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59,421,0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8,196,115	

1. 盈餘分配以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3.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及迴轉「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曾穎堂

總經理：曾榮孟

主辦會計：黃玲玲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59,421,022 股計算，每股配發 1 元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發放，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貸放對象及限額： (一)~(三) 未修正，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對單一公司資金貸放總限額及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 40%。	第三條：貸放對象及限額： (一)~(三) 未修正，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對單一公司資金貸放總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 40%， <u>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 40%。</u>	文字修正。
第四條：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放期限不可超過一年。計息方式係本公司參考貸款當月之銀行基準利率核定貸款利率，每月計息一次。 (二)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期限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之，最長不得超過 20 年。</u>	第四條：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 貸放期限不可超過一年。計息方式係本公司參考貸款當月之銀行基準利率核定貸款利率，每月計息一次。	依證交所 106.6.5 臺證上一字第 1061802620 號函，公司應行改善缺失:應訂定持股 100%公司間資金貸與之期限。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